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有关股东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新林、刘丹、曹立明、王江华、詹鹏飞、于秀芳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吴邳光、李姝、李志辉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照同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定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包销。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债券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

（6）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转让事宜：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9）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

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发行及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 2016-07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信息

(1) 刘新林，男，汉族，197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董事。

(2) 刘丹，女，汉族，197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部长。

(3) 曹立明，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4) 王江华，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5) 詹鹏飞，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班毕业。现任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于秀芳，女，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香港金厦航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香港东方明珠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神州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000606）监事会主席。

(7) 吴郅光，男，195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学硕士点责任教授，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独立董事。

(8) 李姝，女，1971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李志辉，男，1959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出版社教材编委会委员、天津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天津市南开区政协委员（常委）、韩国企业银行（中国）外部监事。